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2019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奖励办法》《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本草学与民族学研究，民族学与民族识别  
和民族分类研究。民族识别、民族分类、民族区划、民族  
生态、民族经济、民族社会、民族历史、民族语言、民族文  
化、民族宗教、民族艺术、民族文学、民族音乐、民族舞蹈、  
民族服饰、民族风俗等。

我說：「我真希望你能夠明白，我所說的『我』，就是『我』，不是『你』。」

其後，王氏之子，有以爲其父之子也。故曰：「我非子，誰當子？」

##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制度、办法等。

(二) 预算和决算信息。包括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细化收入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三) 教育收费信息，主要包括学校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备案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 财务管理工作流程、财务管理机构内部设置及岗位职责等；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财务信息。

**第七条** 除学校依法已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学校师生或其他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以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

##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

- (一)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对账制度
  - (二) 财务预算、决算、财务审计制度
  - (三) 财务报销审批制度
  - (四) 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五)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制度
  - (六) 其他财务管理与核算制度。
-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
- 本制度由组织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组织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本制度由组织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组织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学生组织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财务管理规范、透明。

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期答复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对拟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报请学校保密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财务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审查程序为财务处初审，学校保密办公室复审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再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准予公开文件。

**第十五条**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对财务信

息公开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或违反有关信息公开规定的，根据国家、国家民委、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已经移交学校档案馆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